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0〕42号

关于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培育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课程质量，推进一流本科建设，实现内涵式发展，学校决定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培育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一）首要建设现有5门自治区一流课程，到2022年，力争进入全国一流课程。

（二）重点从现有专业核心课、应用型本科示范课中遴选出30门左右进行培育，到2022年，力争新增自治区一流课程5-8门，国家级一流课程1-2门。

按照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五种类型进行培育建设。

二、相关说明

培育项目的建设原则、建设内容参见《南宁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培育与建设实施方案》。

培育项目申报与当年申报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工作不相冲突。

三、建设保障

项目实施周期为一年，学校给予每门培育课程2万元建设经费支持，经费开支应遵守学校质量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四、注意事项

(一)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结合学校、专业办学定位实际，遴选有多个教学周期，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教学效果的课程，组织做好申报工作。

(二) 获批立项项目需对标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认真开展课程建设工作，为下一轮成功申报国家级、自治区级一流课程做好充分准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各单位要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履行职责，注重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保证一流本科课程培育建设项目的实施取得预期效益。

2020年10月30日前各部门将本单位申报书、汇总表(含电子档)一式一份交教务处办公室教学研究发展科(行政楼111室)黄老师。逾期恕不受理。未尽事宜，请联系5900855。

- 附件：1. 南宁学院一流课程培育项目申报书
2. 南宁学院一流课程培育项目汇总表
3. 南宁学院一流本科课程培育与建设实施方案

南宁学院

2020年10月14日

南宁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校对：陈铁

录入：黄运平

排版：李鹏